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8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6,138,9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6,138,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1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14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681,536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采用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律师、周慧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天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116,409	99.9909	是
1.02	关于选举刘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116,409	99.9909	是
1.03	关于选举刘少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116,409	99.9909	是
1.04	关于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116,409	99.9909	是
1.05	关于选举王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116,409	99.9909	是
1.06	关于选举叶淏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116,409	99.990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胡燏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116,409	99.9909	是
2.02	关于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116,409	99.9909	是
2.03	关于选举王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116,409	99.9909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廖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6,024,388	99.9535	是
3.02	关于选举王敦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6,116,409	99.990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天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70,168	99.9257				
1.02	关于选举刘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70,168	99.9257				
1.03	关于选举刘少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70,168	99.9257				
1.04	关于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70,168	99.9257				
1.05	关于选举王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70,168	99.9257				
1.06	关于选举叶淏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70,168	99.9257				
2.01	关于选举胡燏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70,168	99.9257				
2.02	关于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70,168	99.9257				
2.03	关于选举王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70,168	99.9257				
3.01	关于选举廖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78,147	99.6220				
3.02	关于选举王敦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70,168	99.92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2、特别决议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周慧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8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帅,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系物理学专业本科,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美国马迪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深圳代表处,历任专利部涉外专利工程师,部门主管。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知识产权部门总监。

截至目前,胡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82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送达,与会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及召开方式。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的廖莎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廖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廖莎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83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均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陈天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天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选举陈天石先生、胡燏翀先生、刘少礼先生、刘新宇先生、王在先生(排名不分先后,按首字母排列,下同)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确认陈天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2、选举胡燏翀先生、王秀丽女士、叶淏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确认王秀丽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3、选举陈天石先生、胡燏翀先生、王秀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确认胡燏翀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4、选举胡燏翀先生、刘立群先生、吕红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确认吕红兵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廖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廖莎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天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帅先生、陈煜先生、刘少礼先生、刘毅先生、王在先生、张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叶淏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童剑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中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童剑锋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叶淏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2 层

邮编: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96-8025

传真:010-83030796-8024

联系邮箱:ir@cambricon.com

陈天石先生、刘少礼先生、王在先生、叶淏尹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陈帅,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15 年至 2016 年,任多伦多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系博士后。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产品部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陈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煜,男,出生于 1977 年,浙江大学通信工程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智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经理,SoC 设计部总监。2009 年至 2012 年,任字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部总监。2013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华力创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芯片部总监。2017 年至今,就职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芯片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边缘产品线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50 股)的 0.003%。陈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毅,男,出生于 1985 年,北京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上海英伟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后端部门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刘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尧,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微处理器中心助理工程师。2014 年至 2015 年任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小米松果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芯片部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张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张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童剑锋,男,出生于 1987 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童剑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至 2019 年任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童剑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童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西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7,58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74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4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3,13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235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3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18%;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18%;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汉、钱陆瑶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0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 赎回价格:101.08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30 日("亨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1 月 30 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5 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8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08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5 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亨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5 元/股),已满足"亨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08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6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262/365=1.08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8=101.08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亨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亨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亨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前,"亨通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8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 日)起,"亨通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市前,"亨通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14.8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亨通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30 日("亨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1 月 30 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5 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本公司的"亨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8 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64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亨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8 元。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8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30 日("亨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1 月 30 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5 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亨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亨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08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亨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盘价为 109.011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8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1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亨通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 2019 年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亨通转债"的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当前转股价格:14.88 元/股。

●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一、"亨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 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了 1,73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3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 号文同意,公司 17.3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9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4.88 元/股。

二、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8,883,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成交的最高价格 17.5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 15.22 元/股,回购均价 16.2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305,852,585.7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下限,该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股份数量》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确认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 9,600,000 股,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为 9,283,612 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共 960 万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9,6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为 9,283,612 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已回购股份存放的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B882731020

回购股份数:9,283,612 股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指定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56,356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1,416,356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240,0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岩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价格)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61 元/股;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 人)	536.50	141.6356	26.40%
合计	536.50	141.6356	26.40%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 人)	60.00	24.00	40.00%
合计	60.00	24.00	4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56,356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办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85,177,557	1,656,356	286,833,913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61 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 104 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656,356.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2,377,424.9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656,3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721,068.90 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378,636.03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86,833,91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6,356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11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地块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花园四期项目地块竞买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参与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花园四期项目地块竞买。

近日,本公司参与了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花园四期项目地块竞买活动,未竞得该地块。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2-11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200,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鲁炜先生、盛明泉先生和汪金兰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贺磊先生和陈仁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副总经理邢应梅女士、副总经理张键先生、副总经理朱忠明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瞿巍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469,177	99.8824	728,800	0.1171	2,500	0.000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瞿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6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钟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后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件:钟坚先生简历

钟坚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本科毕业,清华经管 EMBA。历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青岛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北京区域运营管理部总监;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总监;三盛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CFO;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总经理、产业新城集团副总裁;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CFO;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6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鸿靖先生和吴中兵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赵鸿靖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相关工作;吴中兵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鸿靖先生和吴中兵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鸿靖先生、吴中兵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鸿靖先生、吴中兵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吴中兵先生的职务调整,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会聘任钟坚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 2022-063 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